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張志煌
電話：04-22289111轉56205
電子信箱：Jj4023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林字第1120318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70000G_11203184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大甲溪範圍開放民眾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公告
1份，請查照並惠予協助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及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現改
制為農業部)111年5月9日農林務字第1111740009號令修正
發布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、臺中市政府水
利局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
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
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
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